

#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职费用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董事履职费用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修订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职费用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提名杨延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提名、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有效；（二）经审阅杨延亮先生相关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有关董事的情形；（三）同意提名杨延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栾丕强、王少飞、潘爱玲、李维安